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90,4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521,047股的17.65%）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信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7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5,125,2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10,250,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欣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0,4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521,047股的17.6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系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做出的决定。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75,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即 5,125,2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即 10,250,4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7、润欣信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 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 20%，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2）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①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本公司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欣信息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润欣信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润欣信息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润欣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